

上海市宝山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宝文明办〔2019〕1号

宝山区关于推进乡村振兴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了进一步学习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1号文件及上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7号）和《关于推进乡村振兴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文明办〔2018〕42号）要求，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现就宝山区开展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提升乡村社会文明水平，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为根本任务，坚持党管农村工作，坚持农业优先发展，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持乡村全面振兴。深刻领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辩证关系，深刻认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地位，准确把握做好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任务和要求，大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切实提高农民精神面貌，为建设“两区一体化升级版”的现代化滨江新城区，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强大的精神力量、丰润的道德滋养、良好的文化条件。

二、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宝山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初步形成理想信念教育扎实有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推进有力，文明道德风尚培育有为，经济健康发展、公共管理规范、社会服务完善、创建基础扎实、村风文明健康的目标。到 2035 年，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全面推进，农村文明程度和农民综合素质迈上新台阶。到 2050 年，形成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同发展、城乡融合发展、文化与文明共同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美丽乡村。

三、实施方案

（一）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

1. 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运用典型案例、真实故事、准确数字和群众语言，

采用民间艺术、地方戏曲、板报墙报等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农民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2. 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眼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充分发挥文化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作用，在新的历史征程中继承和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价值取向，进一步弘扬建党精神、城市精神、改革开放精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切实发挥法治的规范和保障作用。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不断创新载体、方式和内容，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日常化、具体化、形象化、生活化，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日用而不知。

3.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结合宝山农村特点，充分发挥优秀传统文化教化人、培育人的作用，塑造中国心、民族魂。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深度挖掘、阐释、宣传、展示优秀传统文化节日的文化内涵，以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等为重点，积极培育罗店花神节、罗店龙船节、月浦花艺术节等富有宝山农村特色的活动项目、节庆仪式。广泛开展“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建设，把传承“好家风好家训”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载体，以家训带家风、以家风树村风，以村风扬民风。

4. 提高乡村德治水平。坚持以德为先，深入挖掘乡村熟人社会蕴含的道德规范，强化道德教化作用，引导农民向上向善、重义守信、孝老爱亲、睦邻友善、勤劳致富、勤俭持家。加强农村典型引领，深入推进“感动宝山人物”、“宝山好人”的培育选树工作，推出乡村振兴中的各类先进典型。广泛开展先进典型的学习实践活动，运用新闻宣传、基层巡讲、文化巡演等方式，多角度、多层面宣传展示典型人物的先进事迹，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健全完善礼遇制度，关爱帮扶道德模范，树立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鲜明导向，大力弘扬尊德尚贤的价值理念。培育和发展好新乡贤文化，着力发掘乡贤文化的时代价值，积极发动乡村内党群干部、优秀教师、成功人士等为代表的新乡贤，反哺家乡、支持家乡、造福家乡。

(二) 开展弘扬时代新风行动

1. 深化“市民修身行动”。加强“幸福宝山路,文明修身行”品牌建设，按照《关于开展市民修身行动提升市民文明素养的实施意见(2016-2020年)》的要求，聚焦农村党员干部、农民群众和外来人员等重点群体，分层次、分类别，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教育培训和实践养成，形成具有宝山特点、农村特质的市民修身文化。到“十三五”期末，推动20%的常住人口参与上海学习网注册学习，建成基层活动基地70个，积极培育参加市级示范点和优秀项目评比。围绕打造“江南文化”，推出具有江南传统文化特色和现代乡村特点的市民修身线路。结合“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进一步拓展“市民修身行动”外延，在农村开展“人文修身”

“健康修身”等活动，努力提高农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2. 组织移风易俗行动。持续推进“除陋习、行文明、有素养”专项整治行动。针对农村“黄赌毒”、“三俗”活动、打架斗殴、家庭暴力等不良习气，坚持劝诫整治、法德并治。针对农村婚丧嫁娶大操大办、炫富斗富、盲目攀比、高额彩礼、人情债等陈规陋习，坚持破立结合，长效常态。通过建立村规民约，大力推进农村殡葬改革，合理确定红白事消费标准、办事规模，加强行业管理与服务，倡导敬老爱老、厚养薄葬、文明治丧。建立健全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赌禁毒协会等群众组织，广泛开展乡风评议，褒扬新风，鞭挞陋习。发挥农村党员干部的示范作用，强化党员意识、标杆意识，带头执行移风易俗相关规定，坚持廉洁齐家、树立良好家风、带动淳朴村风。

3. 推进志愿服务行动。落实《志愿服务条例》，大力推进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区志愿服务指导中心、社区志愿服务中心和村级志愿服务站建设，推动社区志愿服务体系能级提升。发动农民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加强志愿者规范管理，提升注册志愿者活跃度、参与度。围绕环境保护、河道整治、扶贫帮困、移风易俗等重点领域，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断提升和丰富“邻里守望”等农村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加大对农村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扶持和培育。

（三）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1. 推进文明城区创建。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区）为契机，聚焦城区精神文明整体推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

乡村振兴的新要求，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着力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以城区带动乡镇，以乡镇带动村居，形成全区域创建格局，促进城乡统筹发展，让广大农民共享创建成果。开展文明城区创建常态督查检查，巩固创建成果、保持常态长效。注重创建过程、强化利民惠民，确保文明城区创建水平不断提升。

2. 开展文明村镇创建。以“美丽乡村”为主题，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以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无违章街镇创建等为重点，以“厕所革命”为切入点，完善农村道路、水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民群众生活品质，培养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以良好的环境改善农民的精神风貌。组织开展文明村镇创建评选，评选出一批创建基础扎实、管理民主高效、村风文明健康的先进村镇。大力开展农村“文明家庭”“最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创建活动，组织“优美庭院”“美亮村宅”“特色楼道”等评选活动，不断夯实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基础。

3. 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整合现有基层公共服务阵地资源，以志愿服务为基本形式，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区、乡镇、居村三级体系建设。均衡乡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布局，推进村“三室一站一店”建设，提升村综合文化活动室（中心）服务功能。推动农村建立红白理事综合性大厅规划调研和建设，开展文化客厅、农村客堂间、文化长廊等实体化建设，推动乡风文明、文化建设、行为习惯等传播。加强农村公益广告宣传，合理美观地设置电子显示屏、文化公交站等宣传阵地，加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乡贤文化、村规

民约的可见度。加强农村宗教场所的管理，坚决遏制非正常宗教活动。结合古村落生态和文化保护，开展针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民居、文物古迹、农业遗迹传承保护，构建传播农耕文化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的重要阵地。

四、工作要求

1. 领导重视，组织协调。各级党委要加强党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全面领导，着眼于“两个巩固”根本任务，进一步增强“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自觉性和坚定性，高度重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结合文明城区、文明镇、文明村、文明家庭等创建，整体策划、整体推动，分工合作、分步推进。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举措，主动对标、积极作为，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2. 广泛宣传，形成合力。各相关部门、各新闻单位要大力开展新闻报道和综合宣传，做好实施乡村振兴的政策解读，准确深入阐释宣传推动农村发展、深化城乡统筹建设。充分发挥报纸、电视、电台等主流媒体的价值观传播主渠道作用，加大APP、微信、微博、网站等网上宣传阵地的传播效应，注重典型引领，注重风尚传播，注重经验总结，注重内涵提升，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广泛传播文明理念和文明风尚，让乡村振兴的理念深入人心，达成共识，形成合力。

3. 立足实际，问题导向。各乡镇、村居要针对乡村振兴中精神文明建设的薄弱环节，以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加强统筹规划、分类指导，探索创新，帮助农民解决实际需求。及时推广工作中的好经

验好做法，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时刻牢记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利民、惠民、为民的根本任务，广泛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带领农民群众解放思想、振奋精神，齐心协力把乡村振兴战略落到实处，让农民群众在共建共享中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焕发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

4. 健全队伍，加强保障。各乡镇、村居要充分挖掘本土人才，支持乡村能人积极发挥作用，主动建立精神文明建设领域的文化志愿者、道德传播者、创建工作者队伍，加强各类基层队伍培训，提高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骨干的专业技能。积极推进党建引领下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农村党组织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并将村镇创建工作纳入农村党组织的考核。加大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人财物投入力度，明确专人负责、划拨专项经费、加大扶持投入，确保乡村振兴战略中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上海市宝山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16日

上海市宝山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16日印

(共印100份)